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经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的相应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达成初步意向，但最终的投资方案尚未确定，项目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筹划事项概述

公司拟定近日与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海康威视石家庄科技园的项目合作协议，筹划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内投资建设“海康威视石家庄科技园”项目，规划建设办公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以确定的具体投资方案为准）。

三、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在最终的投资方案确定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海康威视石家庄科技园”项目，将充分利用当地科技人才充裕的优势，积极推动海康威视在视频技术、视频应用等领域的研究及发展，满足公司

长期发展的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投资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未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透露该信息;
-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3日